

多方复审程序立案遭拒？

至少对特殊情况而言，现在可能有救济方式

在 *Mylan Labs Ltd. v.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首次官方宣布：“虽然没有途径直接对拒绝立案的决定提起上诉，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请求训令来进行司法审查。”尽管过去一些诉讼人曾寻求与拒绝多方复审（IPR）立案的决定（有时称为“不立案决定”）相关的训令救济，但 CAFC 此前从未承认对此类请求具有管辖权，这使得此案具有新闻价值。

IPR 被创立作为《美国发明法案》的一部分，其允许具备资格的当事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前挑战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在 IPR 中，专利挑战者提交的请求必须满足特定要求，然后 PTAB 才能在 IPR 程序中“启动审判”，从而对受到挑战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314（a）条的规定，除非“存在合理的可能性，请求人在请求书中所挑战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上可能胜诉”，否则不对 IPR 进行“立案”。PTAB 在审查请求书之后会发布“立案决定”，宣布 PTAB 是否将对 IPR 审判进行立案。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314（d）条的规定，有关立案的决定是“最终且不可上诉的”，这意味着对立案决定不满意的当事人无权通过上诉来挑战该决定，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

一些诉讼人意识到立案决定不可上诉，因此探索了 CAFC 的训令救济作为上诉的替代方案。训令救济是指“训令状”或强制一个机构实施或不实施特定行为的法院命令，所述机构例如是政府、下级法院或公司。训令状被认为是“为非常特殊的原因保留的极端且特殊的补救措施¹”。训令受美国《所有令状法案》第 1651（a）条管束，该法条“授权联邦法院签发在协助其各自的管辖权时必要或适当且与法律的使用和原则一致的所有令状²。”

CAFC 在 *Mylan* 案中指出，最高法院此前在 *Cuozzo Speed Technologies, LLC v. Lee*³ 中至少间接地探讨过有关训令救济是否适用于 IPR 的问题。根据 CAFC 的

¹ *Cheney v. U.S. Dist. Court for D.C.*, 542 U.S. 367, 380 (2004).

² *FTC v. Dean Foods Co.*, 384 U.S. 597 (1966).

³ 136 S. Ct. 2131, 2141-42 (2016).

说法，在该案件中，最高法院“暗示，在对最终书面决定的直接上诉中，可以（在有限范围内）对批准立案的决定进行审查”，因此训令救济不适用。

然而，不立案决定是不同的，因为不存在对此类决定提起上诉的权利。CAFC 认识到相关法律没有提及训令，进一步支持了 CAFC 具有训令管辖权的结论：

“因此，没有理由认为第 314 (d) 条同样剥夺了我们对训令的管辖权。实际上，当 PTAB 拒绝立案时，我们的训令管辖权就显得尤为重要。”该法院进一步指出，其未在任何先前的判决中排除行使训令管辖权的可能性。

针对鉴于共同待决的地区法院案件的审理日期更早而作出的拒绝 IPR 立案的决定，Mylan 提出上诉并同时寻求训令救济。CAFC 澄清说，第 314 (d) 条禁止对有争议的不立案决定提出上诉，进一步巩固了其在拒绝 IPR 立案的决定的不可上诉性方面的立场。关于训令救济的请求，CAFC 认为其确实对 Mylan 的请求具有管辖权。关于其先前涉及训令救济的判决，CAFC 解释说：“每一次，我们都裁定请求人未能表明其有明确的救济权并拒绝作出训令，而不是拒绝受理该请求。尽管意见书上未提及管辖权，但既然处理了这个问题，说明我们必然拥有管辖权。”

CAFC 进一步解释说：

最终，Mylan 通过提起 IPR 请求触发了我们的专属管辖权。提起 IPR 请求使行政机制运转起来，并为上诉管辖权开辟了一条道路。……而为了保护该管辖权，我们可能会考虑任何训令请求。因此，我们有管辖权根据案情对 Mylan 提出的训令请求进行审查。

尽管 *Mylan v. Janssen* 似乎为 IPR 不立案决定的训令救济提供了方便之门，但 CAFC 明确指出并非一定如此。“训令标准将很难得到满足”，并且“很难想象一份挑战拒绝立案决定并能指出明确且无可争辩的救济权的训令请求书。”即使在本案件中，训令请求人也失败了。最终，因为 Mylan 缺乏“明确且无可争辩的救济权”并且未能“提出貌似有理的符合宪法的救济主张”，CAFC 驳回了 Mylan 的训令请求。

在 *Mylan* 判决发布几天后，为达到训令救济所需的极高标准所面临的挑战就更加明确了。仅仅四天后，在 *Sling TV, LLC, Sling Media LLC v. Realtime Adaptive Streaming LLC* 中，该法院再次驳回了针对 IPR 不立案决定的上诉，并驳回了同

时提起的训令请求。该法院通过援引 *Mylan* 进行了解释：“我们最近裁定，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1 条的规定，本法院有权受理此类请求。……尽管如此，*Sling* 再次证明，为训令救济设定的标准极其高，PTAB 的不立案决定很可能继续不可挑战。”

总而言之，CAFC 已明确承认其对于针对 IPR 立案决定提起的训令请求有管辖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训令请求可以轻易或频繁地获得批准。